



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讨论综述

1983年12月，财政部在泰安、南宁分别召开了1982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分片会审会，两个片会共有27个省、市、自治区分管预算外资金和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39位代表参加。会上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展开了讨论，主要情况如下：

一、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包括哪些项目？

有的同志认为，根据《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规定，预算外资金收支项目只能以国务院或授权单位批准的为限，其他的不能列入预算外；有的同志认为，过去有些自收自支的预算外项目，虽未经国务院或授权单位批准，但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也应该承认，列入预算外，至于自行设立的，不能列入预算外；多数同志则认为，由于过去预算外资金管理存在很多问题，长期以来又没有统一清理过，因此，应该根据《试行办法》规定的精神，结合现实情况处理，即除了明显不合理的乱收费、乱摊派等，应立即清理取消以外，其他凡是各地方、各部门及各单位现有的，还没有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自收自支的项目，都应列入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中，以后再加以清理整顿。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应该采取什么方式？

有的同志认为，应该根据《试行办法》的规定，实行计划管理，即只管编计划和决算，其他不管，否则，管多了，管严了，就可能妨碍地方、部门和企业自主权的行使；有的同志认为，光管计划管不住，还要管资金，采取“计划审批，银行监督，财权不变”的方式，有的地方按这种方式管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有的同志认为，可以采取“既保护，又控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方式来管理；还有的同志认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应该逐步开展，根据目前情况，可以先对一些重

点项目，如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资金、奖励基金等制定一些单项管理办法。总的认为，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试行多种具体管理办法，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三、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目的是什么？

由于当前国家采取了一些集中资金的措施，所以现在形成了一种看法：认为管预算外资金就是为了集资。同志们认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搞好资金的综合平衡，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不单纯是为了集资。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后，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仍然拥有规定的自主权和资金使用权。

四、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财政部门内部如何分工？

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先后设置了相应的机构，现在全国已有22个省、市、自治区单独成立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处或综合财政计划处；没有单独设置机构的，也有人专管或兼管。这些处和其他业务处在预算外资金管理方面应该如何分工？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已单独成立了机构，就要全部管起来，从计划、会计、决算以及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等都应管起来；大多数同志则认为，不应由一个处统管，应由各有关业务处分管，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只管汇总和分析，因为从预算外资金的演变情况来看，预算外资金同预算内资金有着密切的联系，分别由各业务处和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分管，既有利于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统一掌握，又有利于资金的综合平衡。

（方文）

·财政短讯·

△江西省上饶市税务局把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作为1984年的重要工作，决定在今年内对全局105名干部进行轮训。每期学习两个月，内容有政治、工业会计、工商各税、税务查帐、计会统、珠算等。第一期学习班已于元月9日开学。（王真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力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党政领导和公安司法部门，及时处理殴打税务干部和妨碍税收人员工作的事件，保障了税务干部的人身安全，促进了税收工作的开展。广大税务干部高兴地说，有县委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公安司法部门积极配合，我们心无余悸，后顾之忧，更应搞好税收工作，为开发新疆、建设新疆多做贡献。（方章荣）